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09號

原告 蔡福得
被告 高隆維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520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法官 黃翰義
法官 王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